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供方：杭州中圳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B 20241231 AB

需方：宁海县第一医院

签约地点：宁海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原产地、金额、附件清单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1	麻醉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套	3	133000.00	399000.00

成交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价格条款：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款  
 合同附加条款：有 ，见附件 [ ]，共 2 页；无 。 配置清单：有 ，见附件 [ 1 ]，共 页；无 。  
 中标通知书(洽谈协议书)：有 ，见附件 [ ]，共 页；无 。  
 各种证件清单：有 ，见附件 [ ]，共 1 份；无 。  
 技术服务条款：有 ，见附件 [ ]，共 1 页；无 。  
 备注：无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属国家计量强检目录，供货商须免费负责在验收前完成相关计量检测。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除颤仪、血透机、电刀、婴儿培养箱等高风险医疗设备验收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电气安全分析及性能检测报告。设备免费保修 伍 年（按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宁海县第一医院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承担一次性运费。

六、包装标准：原厂包装。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清全款。

九、违约责任：供方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承担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提供验收前的强检报告。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壹份，需方伍份。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中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宁海县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 2501 室-2

单位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 142 号

法人代表：魏华

法人代表：戴张娟

法人委托人（签字）：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法人委托人（签字）：日期：2024.12

邮政编码：310016

邮政编码：315600

电话号码：0571-85228325

电话号码：0574-65578361

传真：0571-85228325

传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宁海支行

账号：1045 3000 0006 0342 4

账号：3901330019200239158